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所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CONSUN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681)

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通函(「該通函」)及日期為2024年11月20日的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該通告」)。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局欣然宣佈，該通告所載的提呈決議案，已於2024年12月12日(星期四)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通過。全體董事親身或以視像會議方式出席了股東特別大會。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849,113,133股，而賦予持有人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決議案投贊成或反對票權利的股份總數亦為849,113,133股。概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根據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須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贊成票。概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放棄投票。概無股東在該通函中表示有意對股東特別大會的決議案投票反對或放棄投票。

決議案的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特別決議案		票數及佔總票數的概約百分比	
		贊成	反對
1.	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有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採納第二次經修訂及重列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授權任何一名董事、註冊辦事處提供商或本公司之公司秘書作出一切有關行動及事宜並簽立一切有關文件以使之生效。	584,091,563 (99.999485%)	3,010 (0.000515%)

* 第1項決議案全文載於該通告。

由於對特別決議案的贊成票超過75%，有關決議案已獲股東正式通過以投票表決方式正式通過為特別決議案。

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點票的監票人。

承董事局命
康臣藥業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安猛

香港，2024年12月12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局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安猛先生及朱荃教授；非執行董事張麗華博士；獨立非執行董事馮仲實先生、陳玉君女士及李義凱教授。